

股票简称:仙鹤股份

股票代码:603733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中心2号楼24层)

二〇一八年四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载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市初期具有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并存在被破发行价格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参与新股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仙鹤控股承诺
 - ①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②发行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④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 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
 - 2.本公司保证,在以下期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② 本公司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3.本公司承诺,如未来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尽可能使受让方遵守前述规定。
 - 4.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于下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买入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它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它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叔承诺
 - ①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②发行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通过仙鹤控股增持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⑤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6.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7.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于下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买入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它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它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 1.启动稳定股价的承诺条件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公司因回购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稳定股价承诺相应进行调整。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启动股价回购程序并向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相关责任主体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2.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是指仙鹤控股,本预案中采取启动股价措施的事项 体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为第二顺位。

- ①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 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0.5%,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2%。
- ③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 ④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
 - ①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则公司该会计年度内不再实施回购,由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行增持买入公司股份。
 - ②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 ③ 控股股东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公司股本的5%,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2%。
 - ④ 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
- ⑤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 4.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 ① 公司回购
 -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內作出回购股份的议案。
 - 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③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一工作日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90日内实施完毕。
 - ②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⑥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
 -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报告。
 - ②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一工作日开始自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90日内实施完毕。
- 5.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按照该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能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控股股东仙鹤控股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 一、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 ①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实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保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 ②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通过浙江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或直接或间接回购(如有)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保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 ③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通过浙江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或直接或间接回购(如有)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保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仙鹤控股承诺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保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叔承诺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通过浙江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或直接或间接回购(如有)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保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叔承诺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通过浙江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或直接或间接回购(如有)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保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叔承诺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通过浙江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或直接或间接回购(如有)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保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叔承诺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通过浙江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或直接或间接回购(如有)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保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叔承诺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通过浙江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或直接或间接回购(如有)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保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遭,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取得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成:

②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③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④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动;

⑥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视投资者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⑦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成: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尽快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权益;

3.发行人控股股东仙鹤控股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成:

②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③ 尽快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权益;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叔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成:

②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③ 尽快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权益;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叔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成:

②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③ 尽快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权益;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叔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成:

②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③ 尽快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权益;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叔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成:

②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③ 尽快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权益;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叔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成:

②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③ 尽快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权益;

四、老股转让方案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意识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积极实施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完善后续承诺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发行人承诺,高管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事项: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和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时,应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严格按照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及监管机构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财务指标分析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模式、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1-3月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78,500万元至85,5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30.82%至42.48%;净利润约为9,500.00万元至10,2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26.34%至3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50.00万元至9,952.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25.66%至35.20%。前述数据并非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公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仙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登记文号

财务报告期内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模式、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1-3月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78,500.00万元至85,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30.82%至42.48%;净利润约为9,500.00万元至10,2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26.34%至3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50.00万元至9,952.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25.66%至35.20%。前述数据并非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

公司2017年1-3月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动。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情况,每股发行费用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情况,每股发行费用

十、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十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仙鹤特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河南仙鹤董事长、总经理,仙鹤控股董事。

王敏文,男,1963年11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中能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经理、投资管理经理、策划部经理、董事。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道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雪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道裕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道裕(良)清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金立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龙泉龙艺陶瓷文化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立昂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瑞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敏良,男,1965年11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5年任安吉石炭质纸厂、孝丰造纸厂技术科科长、车间主任;1995年至1997年任义乌复合纸厂厂长;1997年至2001年任衢州仙鹤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至2015年任仙鹤特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仙鹤控股董事。

王明龙,男,1968年9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至2001年任衢州仙鹤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5年任仙鹤特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仙鹤控股董事、副总经理。

王敏叔,女,1972年3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7年在广州市中外合资赛福集团(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7年至2001年任衢州仙鹤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5年任仙鹤特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金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仙鹤控股董事。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和本次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仙鹤控股	540,000,000	98.18	540,000,000	88.24	定36个月	
王明龙	10,000,000	1.82	10,000,000	1.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合计	550,000,000	100.00	550,000,000	89.87	--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62,000,000	10.13	--	
合计	--	--	62,000,000	10.13	--	
三、外资股						
合计	--	--	--	--	--	
总计	550,000,000	100.00	612,000,000	100.00	--	